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劉香如

被　　告　吳淑琨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以115年度彰補字第927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270元，該裁定業已於同年月24日寄存送達原告所轄警所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稽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